# 谈 判 文 件

##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智慧护理项目二期(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SXLX-HW-2026-045.1B1**

**西安市儿童医院**

**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10日**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儿童医院委托，拟对智慧护理项目二期(二次)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SXLX-HW-2026-045.1B1**

**二、项目名称：智慧护理项目二期(二次)**

**三、谈判项目简介：**

该项目致力于打造数智化护理，通过与医院HIS等信息系统的对接，将护士站关联信息进行深度资源整合，实现病区各个环节间信息互通，患者信息一屏尽览，所有的信息都能在整个病区的环节中形成闭环回路，信息在病区智能交互屏上实现动态同步，医护人员不用各个病房奔走，就可以更快速、准确、全面地关注患者情况，为患者提供更高效、贴心的护理工作。 本次项目旨在护理工作的核心区域－护士站，配备交互大屏软件系统，用于集中展示和管理病区患者的各类信息，实现对病区整体护理工作的高效调度和管理；护士站交互大屏软件结合交互大屏硬件，充分整合患者基本信息、病历资料、检查检验结果、医嘱信息等多维度数据，通过护士站交互大屏进行集中展示，实现患者信息一屏尽览，方便医护人员快速获取关键信息。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本项目谈判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良好的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需同时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信用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企业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0、利益关系承诺函：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儿童医院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提供承诺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儿童医院**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69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西安市儿童医院招标办

联系电话： 029-87692082

**代理机构：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39号金石柏朗大厦12层1201室

邮编： 710065

联系人： 孔祥妍、解东、李娇

联系电话： 029-87519950-809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br>采购包1：450,000.00元<br>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br>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br>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br>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r>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br>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br>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br>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br>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br>（其他情形）不适用。 |

| | | |
|---|---|---|
| 7 |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
| 8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br>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br>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br>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9 | 异常低价审查 |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
| 10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11 | 谈判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br>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
| 12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3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4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5 |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br>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br>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下浮20%计取。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缴纳账户如下： 户名：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299038818103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朝阳门支行 |
| 16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7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8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9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 | |
|---|---|---|
| 20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21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br>（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br>（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br>（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br>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 22 | 其他说明 |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

## 2.2总则

### 2.2.1适用范围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儿童医院和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西安市儿童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西安市儿童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2.3竞争性谈判文件

### 2.3.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谈判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 2.5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

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5.4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谈判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2.7纪律要求

### 2.7.1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立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解东、李娇

联系电话：029-87519950-809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39号金石柏朗大厦12层1201室

邮编：710065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 3.1采购项目概况

该项目致力于打造数智化护理，通过与医院HIS等信息系统的对接，将护士站关联信息进行深度资源整合，实现病区各个环节间信息互通，患者信息一屏尽览，所有的信息都能在整个病区的环节中形成闭环回路，信息在病区智能交互屏上实现动态同步，医护人员不用各个病房奔走，就可以更快速、准确、全面地关注患者情况，为患者提供更高效、贴心的护理工作。 本次项目旨在护理工作的核心区域－护士站，配备交互大屏软件系统，用于集中展示和管理病区患者的各类信息，实现对病区整体护理工作的高效调度和管理；护士站交互大屏软件结合交互大屏硬件，充分整合患者基本信息、病历资料、检查检验结果、医嘱信息等多维度数据，通过护士站交互大屏进行集中展示，实现患者信息一屏尽览，方便医护人员快速获取关键信息。

##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4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
|---|---|---|---|---|---|---|---|---|---|---|
| 1 | 智慧护理项目二期 | 1.00 | 450,000.00 | 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智慧护理项目二期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 **一、项目概况**<br>该项目致力于打造数智化护理，通过与医院HIS等信息系统的对接，将护士站关联信息进行深度资源整合，实现病区各个环节间信息互通，患者信息一屏尽览，所有的信息都能在整个病区的环节中形成闭环回路，信息在病区智能交互屏上实现动态同步，医护人员不用各个病房奔走，就可以更快速、准确、全面地关注患者情况，为患者提供更高效、贴心的护理工作。 本次项目旨在护理工作的核心区域—护士站，配备交互大屏软件系统，用于集中展示和管理病区患者的各类信息，实现对病区整体护理工作的高效调度和管理；护士站交互大屏软件结合交互大屏硬件，充分整合患者基本信息、病历资料、检查检验结果、医嘱信息等多维度数据，通过护士站交互大屏进行集中展示，实现 |

患者信息一屏尽览，方便医护人员快速获取关键信息。

**二、采购内容**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价限价（元） | 单项限价（元） | 规格 |
|---|---|---|---|---|---|
| 1 | 智慧护理交互大屏 | 10个 | 10000.00 | 100000.00 | ≥65寸 |
| 2 | 智慧护理交互系统 | 10套 | 20000.00 | 200000.00 | / |
| 3 | 护理管理系统 | 1套 | 100000.00 | 100000.00 | |
| 4 | 接口费 | 1组 | 30000.00 | 30000.00 | |
| 5 | 网络布线、电源 | 10组 | 2000.00 | 20000.00 | |
| 6 | 合计 | | | 450000.00元 | |

**三、技术要求**

**（一）硬件功能需求及参数(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参数盖公司章):**

终端大屏以满足临床科室实际应用需求为准，参考下表配置，不应低于该配置。

触摸一体机: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方案，提出具体硬件配置，原则上以不低于以下要求的配置为准:

1.显示屏参数:

屏幕尺寸≥65英寸，亮度≥450 cd/㎡，对比度≥5000:1，显示比例：16:9。

屏幕分辨率≥ 3840×2160，满足全高清分辨率显示要求。

整机采用防眩光玻璃面板，玻璃透过率不低于88% ，玻璃面板硬度≥7H。

超薄窄边框设计，采用医用抗菌玻璃，具有优秀的抗菌能力，抗菌能力不低于99.6%

2.触摸书写系统:

红外识别原理，触摸点数≥15，触摸精度：90%以上的触摸区域为 ±1mm。

3.内置系统:

模块化设计，提供扩展接口，支持后续选配系统版本模块。

存储容量≥64G ROM，系统内存≥8G RAM

内置双WiFi：IEEE 802.11b/g/n标准；内置网卡：10M/100M/1000M。

4.输入输出端口:

后置输入接口:USB 3.0(Android)*1;USB 2.0(public)*2;HDMI IN *2;AUDIO IN *1; RJ45 *1 ; RS232 *1 ; MIC IN *1

后置输出接口:HDMI OUT *1 ;USB TOUCH *1 ;Earphone *1)前置接口:USB 2.0 (public)*2; HDMI IN*1（前置HDMI 1.4）; USB touch*1;

5.电源要求:

100—240V~50/60Hz，待机功耗≤0.5W。

6.其他整机设计:

内置高清摄像头≥ 1080P 800万像素；

内置麦克风≥ 4个麦克风，有效拾音距离≥6米。

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提供CCC认证。

产品经过中国节能产品认证，提供节能认证证书。

**（二）软件功能需求(每项提供产品彩页或功能截图，接口提供承诺函)：**

1、常规护理项目显示：展现常规护理内容，各病区可以自定义基础护理项目如测血压、床边血糖、心电监护、24小时出入量、相应治疗、转科、出入量、雾化吸入等并显示项目相关床位，整体数据实时更新；对科室/病区的所有患者的医嘱情况一目了然，方便护士、护士长把握科室医嘱、护理项目的整体情况（包括类别、数量、床号等）；同一护理项目存在较多的床位患者，能够支持内容分页显示；

2、重点项目显示：支持配置显示病人总数、今日入院、今日出院、危重病人、不同护理等级的重点关注护理项目，显示项目人员总数，以及相应具体的床位床号。

3、体征项目显示：支持配置的体征规则，显示科室当天的体征监测的护理项目及具体床号、频次等，对体温、血压、脉搏、呼吸监测等各项生命体征状况进行测量监测的任务进行提醒。

4、自定义护理项目：支持配置自定义的护理项目，护士可以在大屏上手动调整、管理该项目下的病区患者/床位，以满足特殊情况需要。

5、项目患者信息卡：支持点击护理项目下的床号，显示该床号患者简况，可跳转查看该患者详情；支持根据护理项目类型的不同，显示不同的简况内容（比如：体征类护理项目：折线图显示一天体征信息等）

6、护理项目标记和提醒：支持对具体护理项目（含床号），进行状态标注和醒目显示；支持为项目床号设定定时任务，到期进行语音播报提醒，提醒护士执行。

7、任务时间轴：系统智能筛选当前时间段内需重点关注或执行的护理项目，在专门区域展示提醒。

8、新医嘱提醒：新开医嘱，在大屏首页提醒护士，以便护士及时处理医生下达的紧急医嘱。

9、项目打印：可将大屏显示的多个护理项目/医嘱任务打印出来，以便护士对照统计和执行，手工抄写信息产生的遗漏或错误；支持多种打印模板配置；

10、患者一览表：展示科室所有患者/床位的简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床号、姓名、入院天数、主治医生、医保类型等）；支持以颜色、标注等显著区别患者病情和护理等级， 显示整个病区的所有病床状况(包括空床)等;支持按不同类别进行筛选展示，例如：病重、病危、不同护理等级、空床等；支持进一步点击查看患者的详细情况、医嘱情况；

11、屏蔽患者/床位敏感信息：患者一览表中，支持切换简要信息模式；

12、护士交班：支持对接提取科室病区信息，将当日班次内病人的各项状况汇总，自动生成交班报告，护士可直接在大屏上进行交班工作。交班信息模板及内容支持定义配置；支持患者逐个交班，符合护理交班过程规范；支持多日交班报告内容快速切换显示；

13、护士排班：护士站大屏能显示科室当日班次具体人员信息，并能查看护士个人一周班次详情。支持科室护士排班后台管理，支持班次一键继承；排班支持批量排班，一次性排所有人员的班次，统一保存结果；并支持科室统计护士班次数据；支持按照月

| | | |
|---|---|---|
| 1 | | 份统计护士工作时长。<br>14、借出物管理：在护士站大屏上对借入、借出物管理，物品的借出和归还都有详细的记录。<br>15、换床管理：显示科室换床、加床及占床信息，支持手动添加换床信息，同时可根据HIS换床信息自动修改显示，护士不再需要抄写或记录，既能快速录入信息，又能即刻显示换床信息。<br>16、便签备忘录：支持在大屏端直接添加便签备忘录信息，同时也支持从后台管理添加备忘便签，并标记持续显示，可添加备忘信息给其他护士查看。<br>17、通知消息：由护理部或护士长从后台管理下发的科室通知，信息快速广播并提示在护士站大屏上，可点击查看通知详细内容。<br>18、医护信息：在大屏显示当前的值班医生、护士信息，以及护士责任管床、医生线级分管床位等信息。护士可快速获得科室当前的值班和管床信息。<br>19、护士学习教育：支持将培训、学习的资料课件、文档、视频通过后台管理上传以及对资源库的管理；在护士站可以通过大屏直接查看、播放，利用碎片化时间进行护士的教育、培训等，满足传统的小型会议投影，资料分享学习的需求；<br>20、电子白板：提供大屏上的电子白板功能，并将用户在屏幕上书写、勾画的信息以图片形式保存下来，支持对笔触的样式和笔触颜色自定义选择，支持历史文件再次打开使用功能。<br>21、安全锁屏：可以对任意界面的内容进行锁屏，输入密码解锁后才能进行大屏更多内容的查看和交互。<br>22、高级软件界面交互：支持换肤：支持夜间模式，以及适配不同科室风格的界面配色方案。系统支持多点触控手势滑动控制，可快速切换/关闭子界面，提升用户交互效率。<br>23、快捷菜单：支持在界面上设置快捷菜单，一键式跳转目标功能，简单快捷。<br>24、第三方硬件接入：支持第三方呼叫设备的接入，呼叫床号及相关信息直接在大屏上提示显示；<br>25、综合管理后台：系统有综合后台管理系统和界面，支持统一的后台配置管理入口，支持多用户、不同角色的管理用户和权限管理；支持对医院各个科室的大屏进行功能、模块、内容的配置和管理，以及对系统的自身的参数设定等；<br>26、身份智能筛选：任意护士通过个人身份选择后，会智能进行护理项目、床位患者、时间轴等模块功能的内容筛选过滤，主要显示与登录的护士相关的信息内容，优化护士护理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br>27、自动更新：分布在医院各个科室病区的大屏终端上的软件，支持远端统一版本发布后自动升级更新，无需逐个手动升级；<br>28、支持上传：支持上传视频、PPT等资料，方便后期学习培训；<br>29、病区质量统计：支持显示当前病区患者出入量，床位使用率，以及医护人员在岗情况，实时展示在院人数，各个护理项目统计人数等统计。自定义可以设置高风险项目进行展示，自定义异常体征进行展示；<br>30、手术预约：对接医院手术系统，在大屏上进行手术预约展示，可在后台配置设置展示方式为列表或者总览看板模式； |

31、第三方插件：支持第三方开发的应用无缝整合至护理大屏。包括Web,EXE和DLL方式。

32、本项目实行接口费用总价包干。乙方应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第三方接口对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接口授权费、开发费、联调费等）计入投标总价。除合同签订金额外，甲方不承担乙方与第三方之间因接口对接产生的任何费用及连带责任。（需提供承诺函，并盖公章）。

33、多皮肤：大屏适配6种以上主题色，不同的科室可以使用不同的主题色，并且支持固定时间点切换到黑夜模式，固定时间点切换到原有的主题模式。

34、护理项目统计：支持管理端统计每个护理项目（大屏首页显示的项目）的数量，并按月呈现，并支持打印。

35、自定义统计数据：支持按照sql查询对应数据，按照月、天的形式展示统计结果，并打印。

36、分组展示：护理大屏首页支持按照组的形式展示护理项目，比如评估类项目。

37、全院护士一览：展示各个科室护士的数量、姓名和层级及护士照片，根据病区、层级、职称、学历、学位和工作年限进行自定义组合，筛选符合条件的护士。

38、护士统计：支持按病区显示在职护士人数等，支持按学历、层级、职称和工龄统计在职护士人数，支持按工龄小于5年和工龄大于20年统计护士人数占比，支持按床护比统计各病区在职护士人数。

39、全院患者统计：支持按病区显示在院患者人数，支持按护理等级、病情状况、年龄和性别统计在院患者人数，支持按月统计每一天或按年统计每个月出入院的患者人数，支持按患床比和护患比分别统计病区在院患者人数，支持按月统计不同护理等级患者的占床日数。

40、重点关注：支持护士统计和患者统计中标记星号的图表可以在重点关注页面集中显示。

41、示教：支持护理部培训宣教展示文件或视频，支持扫描二维码上传文件。

42、交班：支持查看各个科室的交班数据。护理部与科室可视频，检查科室交接班、工作情况，以及护理部紧急提醒功能。

**四、服务要求**

1、人员配置：项目经理：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1名项目经理，需为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备不少于5年项目管理经验（项目管理经验从毕业时间开始计算）服务团队成员须具备中级或高级工程师职称（以上人员资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6个月内任意2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2、所有硬件均须提供3年原厂免费保修，自硬件系统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投标人须提供所投硬件设备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3、所有软件系统均须提供3年免费服务，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投标人须提供所投硬件设备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4、质保期内免费开发与第三方应用软件接口。

5、质保期内完成日常系统维护，系统本身bug的修改，参数的配置、报表的添加以及常规问题的解决。

6、在软件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系统升级服务。

7、提供7天*24小时服务，1小时响应，4小时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 | | |
|---|---|---|
| | | 72 小时，否则需提供备用机供临床使用。<br>8.科室搬迁后，根据环境和条件配合护理大屏的安装工作，无条件满足使用需求。<br>**五、商务要求**<br>1、质保期限<br>合同签订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br>2、款项结算：<br>付款条件说明：银行转账，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及付款申请，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乙方仍应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签订后，货物到场并检验合格预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日历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br>付款条件说明：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日历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00%。<br>付款条件说明:考核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br>**六、其他要求**<br>1.进度要求：签订合同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组织验收合格。<br>2.成果交付要求：明确服务商应提交的最终成果内容、规格和数量等<br>3.验收标准或规范：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可参考行业标准。<br>4.供应商自行承担实施过程中的布线、施工、设备需求及各系统接口等相关费用。<br>5.需与一期已实施科室界面显示风格保持统一，界面个性化需求需满足医院要求。<br>6.合同签订后，若供应商提供产品（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实施方返还全部已支付款项。 |

### 3.4商务要求

####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签订合同后60个日历日

####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西安市儿童医院指定地点

####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银行转账，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及付款申请，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乙方仍应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签订后，货物到场并检验合格预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2、 进度款，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5.0%

3、 进度款，考核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谈判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按谈判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4.8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谈判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开标当天二次报价环节，将附件中二次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第二次）填写后盖章扫描进行上传。 2、本项目为折扣报价。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 | ---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表磋商报价表.docx 商务应答表.docx 技术参数响应表.docx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 | --- |

| | | | |
|---|---|---|---|
| 1 |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本项目谈判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良好的证明或提供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需同时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6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7 | 信用查询 |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8 | 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 | | |
|---|---|---|---|
| 9 | 企业关联关系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10 | 利益关系承诺函 |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儿童医院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提供承诺函)；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11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第六章 谈判办法

##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6.2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二、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6.3评审程序

### 6.3.1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三、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 | ---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 | | |
|---|---|---|---|
| 2 | 与项目的一致性 | 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一致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docx 商务应答表.docx 技术参数响应表.docx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响应文件签章 | 签章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docx 商务应答表.docx 技术参数响应表.docx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谈判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货币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3）未超出最高限价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docx |
| 5 | 谈判有效期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
| 6 | 交货期 |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标的清单 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docx 商务应答表.docx 响应函 |

| | | | |
|---|---|---|---|
| 7 | 质量标准 | 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docx 商务应答表.docx 响应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docx |
| 8 | 实质性条款、商务要求、合同条款响应 | 完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docx 商务应答表.docx 响应函 技术参数响应表.docx |
| 9 | 其他无效谈判的情形 |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谈判”的情形及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情况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docx 商务应答表.docx 技术参数响应表.docx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3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十、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 --- | --- |
| 无 | | |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

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3.5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6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6.3.9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6.3.10谈判争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6.4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6.6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7谈判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磋商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docx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docx

#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